关于《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起草解读

1. 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2019年5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9〕16号），优化政府间医疗卫生领域事权和财权划分，推动事权和财权划分改革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

二、推行本方案的目的及依据是什么？

为落实中央和省文件精神，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6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7〕30号）文件和市领导批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三、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从哪几个方面划分的？

方案从以下四个方面，对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了划分：

1.公共卫生；

2.医疗保障；

3.计划生育；

4.能力建设。

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确认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各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各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四、方案的配套措施是什么？

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该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协调配合，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履行支出责任，积极稳妥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2022年1月26日